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第17屆第3次會員大會議事規則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會議規範之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會員大會有關議事事項，除依民權初步之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三、因應目前國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之公告及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函，大會得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次大會得採實體、視訊或兩者併行方式辦理，依照大會程序表進行。表決方式採舉手方式為之，必要時得採反表決。
- 五、會員大會開會時，推選大會主席團主席，分別擔任開／閉幕式、理事會工作報告、監事會監察報告、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三階段會議主席。
- 六、會員大會須有過半數會員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七、會員大會主席有依法宣佈開會、休會、決定發言次序及執行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- 八、會員應準時出席會議並分別簽到。發言時應有禮貌，就題論事，除以對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。服從決議、共同維護議場秩序。
- 九、每一會員發言時，應先舉手報明姓名，經主席許可方得起立報告，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由主席指定發言之先後次序。
- 十、同一議案除主席特許者外，每人發言以兩次為限，每次五分鐘為度。
- 十一、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，由主席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。
- 十二、議案經主席宣佈提付表決後，不得再要求發言。又同一議案被否決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- 十三、散會時間，如議程尚未完畢，主席得宣佈延長時間散會。
- 十四、會員如有臨時動議案，請用大會手冊附頁之發言條書寫並註明姓名，並由會員十人以上連署後，在大會報告事項進行前交付議事組，方能成立，提付討論。
- 十五、本議事規則經籌備會審議，並請會員大會複審或追認。